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8/09-10號文件

2010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2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2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3月1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4月14日)

《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10年第6號)

《〈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第17號法律公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 ——

- (a) 2010年4月16日為《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2010年第6號)("該條例")(第29及30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 (b) 2010年7月1日為該條例第30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c) 2010年10月1日為該條例第2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該條例於2010年2月制定，旨在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以改善當中所訂的補償計劃，並就徵款的繳付及分配，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411章)("徵款條例")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第411章，附屬法例A)("該命令")。

3. 於2010年4月16日實施的條文關乎對在香港法例第469章下的補償計劃的改善措施，包括向罹患單耳聽力損失的僱員提供補償，以及向因持續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引致其失聰情況加劇的僱員再次給予補償。於2010年10月1日實施的該條例第29條，將取代徵款條例的新訂附表2，以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管理局")向該附表所指明的各團體的資源淨額分配比率。於2010年7月1日實施的該條例第30條修訂該命令，將須對有關保費繳付的徵款率，由6.3%降低至5.8%。

4. 政府當局擬備了一份資料摘要(載於**附件**)，議員可參閱該資料摘要，以瞭解該條例不同條文於不同日期實施的原因。總括而言：

- (a) 因應議員要求當局應盡快實施該條例中有關改善香港法例第469章所訂補償計劃的條文，當局建議於2010年4月16日(即全段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完結後的第二天)，開始實施該等條文；
- (b) 該條例第30條所引入的5.8%新整體徵款率，將適用於受保人就承保人於2010年7月1日(完整有關期間¹的第一天)當日或之後發出的任何保險單所須繳付的各項保險費；及
- (c) 管理局會在該條例第29條於2010年10月1日(即於2010年7月1日實施5.8%的新整體徵款率後的有關期間的第一天)生效時，根據該條所引入的新比率分配其資源淨額。

5.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但在該條例制定前，《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曾經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786/09-10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6.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0年2月23日

¹ 政府當局表示，管理局決定劃分的4個有關期間為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及下一年的1月至3月。

資料摘要

《〈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0年第17號法律公告)

引言

隨著立法會於2010年2月3日通過《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指定有關修訂條例內條文的開始實施日期。《〈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10年2月19日在憲報刊登，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將於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生效日期公告》

2. 我們建議為修訂條例內不同的條文訂定三個不同的生效日期，有關訂定三個不同的生效日期的原因詳列如下：

(a)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以改善職業性失聰人士的法定補償計劃(修訂條例的第3至26條)；以及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下稱“保險徵款條例”)作出輕微的修訂(修訂條例的第27至28條)

- 因應立法會議員要求當局應儘快實施有關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條文，使職業性失聰人士能夠受惠，我們建議這些條文將於有關《生效日期公告》的全段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完結後的第2天，即2010年4月16日，開始生效。

(b) 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修訂條例的第30條)

- 訂立修訂條例第30條的目的，是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徵款率)令》，將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下稱“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由6.3%調整至5.8%。

根據《保險徵款條例》，保險徵款是從每一張由僱主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單所支付的保險費中，透過承保人收取的徵款。《保險徵款條例》的第 9 條規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下稱“徵款管理局”)可訂定任何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為徵款管理局的財政年度。為了繳付、收取及轉交保險徵款的目的，徵款管理局可將已訂定的財政年度均分為 4 個各長 3 個月的期間，而由徵款管理局決定劃分的 4 個“有關期間”為 4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10 月至 12 月及下一年的 1 月至 3 月。

- 為了避免因改變保險徵款率可能出現的混亂情況，新的保險徵款率的生效日期應訂於一個“有關期間”的第一天。由於《生效日期公告》的全段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會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當天完結，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30 條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這日是緊接審議期完結後下一個完整“有關期間”(即 7 月至 9 月)的第一天。

(c) 修訂《保險徵款條例》的附表 2 (修訂條例的第 29 條)

- 訂立修訂條例第 29 條的目的，是修訂《保險徵款條例》的附表 2，以調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管理局”)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援助基金局”)的資源淨額分配比率。根據《保險徵款條例》的第 15(4) 條規定，承保人凡在“有關期間”內收到保險徵款，須在該“有關期間”終結後 2 個月內，將有關的保險徵款轉交徵款管理局。《保險徵款條例》的第 7(1) 條亦規定，徵款管理局須在這“有關期間”完結後 3 個月內，將關於該“有關期間”的資源淨額，按照《保險徵款條例》的附表 2 所指定的比率，分配予三個相關的團體，即失聰補償局、援助基金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
- 由於新的整體保險徵款率會於 2010 年 7 月至 9 月的“有關期間”的第一天開始生效，我們建議有關失聰補償局及援助基金局的新資源淨額分配比率於下一個“有關期間”的第一天(即 2010 年 10 月 1 日)

開始生效。當修訂條例的第 29 條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後，徵款管理局會於這日或之後，根據《保險徵款條例》的附表 2 所指定已調整的分配比率，將資源淨額分配予指定的團體。

勞工及福利局
2010 年 2 月